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37449號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債 務 人 陳麗華

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陳麗華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關於就債務人曾嘉倫之強制執行聲請部分駁回。
其餘之聲請部分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曾嘉倫等之人壽保險之保險資料，欲對債務人對第三人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債權為強制執行，是其現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尚屬不明。惟查，其中債務人曾嘉倫已於本件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前之民國114年9月9日死亡，此有債務人曾嘉倫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債務人曾嘉倫於本件執行程序開始前既已死亡，債權人依法僅得對於其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權利義務繼受人或遺產管理人聲請執行，而債權人仍聲請對於無執行當事人能力

01 之該債務人為強制執行，其該部分之聲請即屬不備程序合法
02 要件，且為無從命補正之事項，依首開規定，本件關於對債
03 務人曾嘉倫之聲請部分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又債權人另對
04 債務人陳麗華之聲請部分，其執行標的物所在地則尚屬不
05 明，而前開債務人之住所係位於臺中市，亦有其個人戶籍資
06 料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按，則揆諸前揭規定，該部分之聲請
07 自應由其住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茲債
08 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
09 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8條
11 第1項，裁定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5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